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BCG-F24053-SHDL-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淮北市公安局

电话: 0561-3398196

乙方(供应商): 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电话: 15375250541

乙方(供应商): 淮北徽香显原早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956141119

采购人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类别	货物名称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籼米、粳米、糯米等)、面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等)。	外包装完好, 有 SC 编号,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三分之一, 具有产品合格证,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 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食用油(大豆油(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等)。	

注: 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成交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3、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承诺, 本合同的总金额约为 910000.00 元/年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圆整/年), 分项价格在供应商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综合折扣率为: 大写: 百分之八十二, 小写:

82.00%；淮北徽香昱原早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八十三点五，小写：83.5%。（签订合同后按自然月度进行据实结算）

4、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91 万/年，签订合同后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即上月食材食品配送依照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食材价格）由乙方按折扣进行清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含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经财政平台支付给乙方。

即：每月支付金额=数量*价格*折扣率=上月送货清单*价格*折扣率。

5、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

（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6、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在项目

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续签次年合同。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227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13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淮北徽香昱原早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13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收款单位：淮北市公安局，期限为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

收受方式为：☒ 转账/电汇、☒ 保函、☐ 现金、☐ 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8、其它

8.1 结算

1、价格认定：（1）第 1 包：送货价格参照淮北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月《淮北市“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民生商品价格信息》中的家家悦超市的价格执行；

市发改委发布的菜市场（超市）商品价格信息中没有的货物种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组成询价小组，依据询价结果确定价格。

如一个自然月内市发改委未发布信息价则参考上一期信息价，如一个自然月内市发改委发布多个信息价则按一个自然月多个信息价平均值为认定价格。

2、本项目预算金额约为 91 万元/年，签订合同后按自然月度进行结算，即上月食材食品配送依照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食材价格）由乙方按折扣进行清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提供发票（含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经财政平台（各独立核算单位通过本单位财政平台支付）支付给乙方。即：

每月支付金额=数量*价格*折扣率=上月送货清单*价格*折扣率。

3、本项目第 1 包取 2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实行竞争考评机制（见具体考核办法），按月轮流配送，根据采购人考核优良情况，由采购人具体分配，合同生效后当月的首次由中标结果中评分第一的公司完成，合计总预算金额约为 91 万元/年，供应商须完全按照采购人考核办法执行，否则采购人可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8.2 竞争考评机制

供应商实行**竞争考评机制**（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服务态度、及时性等等），按月轮流配送，考评实行百分制，以两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0-95（不含）分为合格，80（含）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实行奖惩机制。一个考核周期内考核 80（含）分以下的供应商暂停配送一个月，由该考核周期考核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代替配送一个月。年度内 3 次考核得分 80（含）分以下的供应商，第二年不再续约。

8.3 配送 1、配送车辆、人员：1.1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专车负责配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事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货物装卸、搬运上下楼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本项目固定人员负责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送货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员工上岗前必须参加体检并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送货人员要有多年食材配送工作经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具有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

1.3 运输工具必须专车专用，保持干净整洁，进行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1.4 运输时食材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2、配送时间：采购人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订单提前一天下午 19:30 分前将采购清单提供给中标单位，乙方保证次日在 8:30 分之前将清单中的食材食品送达至指定处，并随车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其中采购人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若《送货清单》采购人未签字，则该张《送货清单》无效），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3、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供货方、食堂托管方共同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由三方共同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数量、品相，无误后签字验收。采购人在验收时，只对食材食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内在质量承

担责任。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当天上午 10:00 前补货至食堂。

5、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乙方所配送的物品品种、数量、规格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6、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食材不合格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按抽检不合格处理。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7、成交供应商须随车携带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相关检验检疫证，并附有追溯证明等相关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食堂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8、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之内供货。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食堂管理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8.4 验收 1、成交供应商每日送货时，提供送货清单（含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货到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要求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未经采购人验收签单的货物，视为无效供货。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货物进行复检，复检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或在指定时间内换货。如因成交供应商货物配送问题，对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相应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足量供货。超过订单 10% 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即时补足，并扣除缺少数量的 3 倍的货款。

3、大米验收标准（1）有“QS”食品安全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

三分之一，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2）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外包装完好，包装破损率为零，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3）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4）蒸后可口有粘性、有香味，不允许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5）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面粉验收标准（1）有 QS 食品安全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2）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3）面粉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4）面条色泽均匀一致，气味、口感正常，无肉眼可见异物，无异味，质量达到国家粮食局规定的挂面标准。

（5）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食用油验收标准（1）有 QS 食品安全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等内容，有产品合格证，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外包装完好。（2）具有正常食用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其他验收标准。（1）符合行业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8.5 履约与违约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若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同时扣除未支付货款。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若遇有不可抗原因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同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采购人可扣除差异

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4、采购人紧急情况下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3 条处理。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虽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但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取消合同，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扣除当月货款，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及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7、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采购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6 其它

1、为保证项目执行与财政年度预算一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衔接以及项目执行年度与财政会计年度不一致造成的财务结算问题，妥善处理并解决有关遗留问题。

2、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进驻为基准，按月据实结算。

4、若项目运营模式改变、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不再续约。

5、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6、以上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双方保证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在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等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该方应当对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信息接收方为本协议目的可向确有知悉必要的合同方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等披露对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采购人）：淮北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供应商）：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供应商）：淮北徽香昱早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4日

附件 1

淮北市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考核办法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分值（分）	备注
1	食材食品总体质量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	20	
2	食品卫生及检验保障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具备检验保障能力	5	
3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管理符合各项规范	5	
4	人员岗位配置及对本职工作所掌握的知识技能	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技能熟练	10	
5	环境卫生及食品储存情况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食品储存规范、具备一定存储能力	10	
6	食材价格是否合理	符合招标文件结算要求	20	
7	食材配送的及时情况	送货准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10	
8	食材食品的数量	应足量供货	10	
9	采购人其他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0	
10	合计		100	

注：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0-95（不含）分为合格，80（含）分以下为不合格。